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永丰街道三辰苑一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丰街道三辰苑一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0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10月27日